



114 年 2 月份廉政宣導

網路詐騙陷阱多 不要被詐騙啦！



認識常見詐騙手法 提高防詐警覺心

陷阱1 假網拍詐騙

在網拍平台假裝低價販售商品，誘騙學生匯款。**注意！這就是詐騙！**



陷阱2 投資詐騙

利用「穩賺不賠」等詞語，欺騙學生投資金錢、虛擬貨幣。**注意！別讓詐騙集團拿走零用錢！**



陷阱3 ATM解除分期付款

接到假冒銀行或商家的電話，要求去ATM解除分期付款。**小心別把錢匯出去！**



陷阱4 假愛情交友

在交友平台上假意與學生交友，甚至要求寄送禮物或匯款，詐取學生財產。**請冷靜思考，別讓真心換絕情！**



陷阱5 假冒親友詐騙

假扮多年不見的親友，利用學生的單純，騙取金錢。**謹慎確認對方身分，避免上當！**



陷阱6 購買遊戲點數

利用假帳號或假遊戲平台，販賣低價高級裝備，吸引學生掏錢購買。**當心，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陷阱7 打工詐騙

用「高薪」、「輕鬆賺」等字眼，欺騙無就業經驗的學生打工。**要知道，這種好康才不缺人！**



如遇詐騙請撥打
165反詐騙專線

165全民防騙網



廣告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正視監視錄影設備管控問題

一、案例事實

根據《韓聯社》《KBS》《朝鮮日報》報導，南韓首爾市江南區某家整形醫院的監視器外面遭到外流，遭洩露的監視器畫面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拍攝地點是醫院的診療室和更衣室，據悉有包括藝人在內，共數十名患者接受了諮詢或為了動手術脫掉衣服的模样。

醫院 6 日向警方辦案後，目前正在進行調查中，醫院方面主張影像是遭到駭客入侵才會外流，7 日上午，警方也約談了醫院院長。不過目前，身體影像遭到洩漏的受害者尚未有人報案。

據悉，該監視器為 IP 攝影機，可以隨時監看醫院畫面。接獲報案後，警方調閱了醫院的 CCTV、IP 攝影機和運營日誌等。而由於影片已經在網路上傳播，因此警方也為此和廣播通訊審議委員會等單位聯手，對影像進行刪除。

二、預警省思

機關為安全考量大都設置監視錄影鏡頭維護機關安全，而監視錄影畫面蒐集之資料常涉及個人隱私，若發生錄影畫面外流事件，不單影響機關安全，同時亦常肇致個人隱私資料外洩，而招致外界對機關負面的批判，若造成民眾損害，更可能衍生機關賠償問題。因此，機關必須正視監視錄影畫面安全管控的問題，尤其是監視錄影畫面複製的權限必須

予以嚴格管控(如採專人專責方式等)，以嚇阻不當複製造成影像外流事件之發生及有利於事後追蹤責任，以維護機關安全。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烏龍露個資 洩密又挨告

前言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實不可不慎。

案例說明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問題分析

✚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

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

✚ 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

✚ 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 改善及策進作為

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之研判，且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以避免類似

情事發生：

- ✚ 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
- ✚ 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
- ✚ 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
- ✚ 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直接或間接)、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 結語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實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購買禮券 5要看

- 1 要看：發行人基本資訊：名稱、地址等；如是第三人發行，應提供實收資本額及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基本資訊。
- 2 要看：使用方式。
- 3 要看：採行之履約保障方式，例如銀行足額保證、信託等。
- 4 要看：退券時，有可能需付手續費(不超過返還金額的3%)。
- 5 要看：不能記載「使用期限」或「未使用完的餘額不得消費」等限制。



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廉政案例宣導

狐假虎威【公約第 15 條：賄賂國家公職人員】

【案情概述】

小夫是廉潔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科員，平日負責停車空間管理業務，下班閒暇之餘，喜歡到按摩店鬆弛筋骨，因而認識許多按摩業者，其中又與真輕鬆養生會館負責人大雄特別熟識。某日，大雄苦於其會館遭廉潔市政府斷水斷電，無法復水復電而求助於小夫，小夫竟打腫臉充胖子，明知依職權，無從簽陳或決定是否復水復電，竟向大雄佯稱可以復水復電，並多次電聯大雄，表示廉潔市政府中申請復水復電業務之承辦人及科長是他的哥們、牌友。又在某日晚間，小夫逕赴大雄住處，向大雄表明如同意其插乾股養生館之經營，並支付 20 萬元款項，即可打點承辦業務公務員，解決復水復電問題。

大雄想到養生會館遭廉潔市政府斷水斷電無法營業，如果一直拖下去，人事、設備成本將付諸流水，急迫之下，相信小夫是友情相挺，便允諾小夫的要求，並向友人王聰明調借 20 萬元準備交付。

友人王聰明一聽來龍去脈，便提醒大雄，小夫的要求可能是騙局，大雄另循管道向市府查詢後，知道受騙了，未依約定交付款項，小夫利用「友情」換「真金」的計謀才沒有得逞。



【爭點】

小夫的行為是否已經構成犯罪？



一、《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5條第(b)款「賄賂國家公職人員」規定，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之立法和其他措施，將故意觸犯之下列行為定為刑事犯罪：(b)公職人員為其本人、其他人員或

實體直接或間接行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以作為該公職人員於執行公務時作為或不作為之條件等規定。

二、我國現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就同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之詐取財物未遂罪，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係指公務員假藉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施用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詐取財物，但被害人尚未為財物之交付而言；至若公務員所用方法不能認為是詐術，且亦不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

又同條第1項第3款之職務上之行為要求賄賂罪，則以公務員就其職務上之行為，向相對人(被害人)求為給付金錢或財物之單方意思表示，一經要求，罪即成立，不問相對人允諾與否。兩罪均係以公務員以不法手段圖取財物為構成要件，僅其行為人(公務員)不法圖取之原因，及被害人就行為人有無職務上之權力認知有所不同而已(實務見解：最高法院97年台上3719號判決參照)。

三、前述《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未遂者，與《刑法》第339條第2項普通詐欺取財未遂者兩者區別點在於，行為人是否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來詐取財物，所稱「利用職務上

之機會」，包括法律或命令賦予公務員以一定之職務，而公務員竟利用職務本身之機會，或由該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詐取財物，且解釋上係認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限者為限，但職務上衍生之機會是否必須與其職務具有關連性為必要。

在本案中，利用職務詐取財物未遂罪成立之關鍵在於認定小夫實行之詐術與其職務實質關聯性之認定，倘兩者若無實質之關聯，縱行為人具有公務員身分，仍僅能成立《刑法》339 條第 2 項之普通詐欺未遂罪矣，爰就此職務上關聯性認定宜採取較為寬鬆之見解，以貫徹保護公務員職務的廉潔性、純正性、公正性及無收買的可能性。



在外國之立法例中，日本刑法對於公務員接受請託而斡旋，此規範類型之一，即從事不正當行為或不從事應當做之行為，特別是具有廣泛裁量權的高級公務員涉有斡旋受賄罪之規定，不論其是否有詐欺行為，縱為無詐欺之行為，亦能論罪科刑(參考日本刑法第 197 條之 4，公務員接受請託，使其他公務員在職務上從事不正當的行為或不從事應當之行為，作為其進行或已進行斡旋的報酬而收受或要求、期約賄賂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我國，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應誠實清廉執行職務，不

得有損失名譽之行為，當然更不可藉著民眾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詐取財物。《貪污治罪條例》賦予此條例保障國家功能執行者的不可收買性、公務執行的純潔性與人民對公務執行的信賴性，故身為公務員必須以「勿以惡小而為之」時刻自我警惕。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為有效打擊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提供「多元管道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一、「現場檢舉」

廉政署北、中、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負責受理現場檢舉事項，
時間為上班日08：30-12：30及13：30-17：30。

二、「電話檢舉」

設置0800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

電話「0800-286-586」

(0800-你爆料-我爆料)。

上班日08：30-12：30、13：30-21：30

週休二日及國定假日08：30-12：30、13：30-17：30

三、「書面檢舉」：郵政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四、「傳真檢舉」：傳真專線「02-23811234」。

五、「網頁填報」：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